关于对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21 号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 年 7 月 8 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》,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22 号)中关于主要责任人的判断原则,结合电影票房分账业务特性,公司对电影票房分账业务按照"净额法"确认收入更为合理。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分别调减公司 2021 年一季度、2021 年半年度和 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 2.29亿元、2.51亿元及 2.63亿元,调整比例分别为 16.36%、11.38%及 8.88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 12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 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7月12日